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180號

原　　告　陳寶猜
法定代理人　林靜怡
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
複 代 理人　何宛屏律師
被　　告　震騰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謝昊渝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鼎鈞律師
　　李柏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0年度中交簡字第1189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0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6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1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玖萬零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０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玖拾玖萬零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50萬9881元及利息，嗣減縮聲明如後開原告聲明所示（見中簡卷第301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乙○○為被告震騰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震騰公司）負責

人，於民國109年7月30日9時51分許，駕駛標示被告震騰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西區民生路由西往東直行，經民生路227號前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且視距良好，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通過；適原告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模範街由北往南行駛經過該路口而左轉彎，欲往五權路方向前進，亦疏未注意暫停讓直行車先行，被告乙○○見狀閃避不及而兩車碰撞，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硬腦膜下血腫及蜘蛛膜下腔出血、顏面骨骨折、右側鎖骨骨折等傷害，因達重大精神障礙，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屬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被告乙○○駕駛自用小貨車過失侵害原告身體及健康，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乙○○為被告震騰公司代表人，執行被告震騰公司職務過失侵害原告身體及健康，被告震騰公司依民法第28條規定，應與被告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1.醫療費用：原告支出醫療費用合計28萬6955元。

2.看護費用：原告腦部創傷長期臥床，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照顧，並由女兒甲○○照顧或委請他人照顧。原告為41年3月20日生，109年7月30日事故發生時為68.36歲，依108年臺閩地區女性簡易生命表68歲者平均餘命為20年，原告餘命為19.64年，自事故發生至110年5月31日，以每日2200元計算，共計67萬1000元，自110年6月1日起尚有餘命18.8年，以看護費用每月2200元、每年看護費用80萬3000元計算，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得請求看護費用1083萬8881元。合計請求看護費用1150萬9881元。

3.慰撫金：300萬元。

4.以上合計1479萬6836元，扣除強制保險理賠金177萬8170元，被告應連帶賠償1301萬8666元。

㈡並聲明：⑴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01萬86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㈠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8萬6955元無意見，原告於事故當日手術後入住加護病房，至109年8月13日移出加護病房至呼吸照護中心，於加護病房14日有護士看守照護無看護必要，此部分看護費用應予扣除。原告符合申請外籍看護條件，看護費用應依聘雇外籍看護每月2萬3800元計算始合理。若鈞院認以臺籍看護費用計算，被告認以2000元為合理。原告請求慰撫金300萬元過高，應以100萬元為適當。原告無照騎乘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車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就事故發生亦有過失，原告應負擔8成肇事責任，或至少負擔7成肇事責任等語置辯。

㈡答辯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乙○○為被告震騰公司負責人，於於前揭時、地，駕駛標示被告震騰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過失碰撞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硬腦膜下血腫及蜘蛛膜下腔出血、顏面骨骨折、右側鎖骨骨折等傷害，因達重大精神障礙，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屬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相片、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15-25、31-32頁）。被告乙○○涉嫌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110年度中交簡字第118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乙○○過失重傷害罪刑確定（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有上

開刑事簡易判決可考（見中簡卷第15-18頁），以上諸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乙○○過失行為顯有因果關係。被告乙○○駕駛汽車肇事過失侵害原告身體，致使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硬腦膜下血腫及蜘蛛膜下腔出血、顏面骨骨折、右側鎖骨骨折等傷害，因達重大精神障礙，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屬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之事實，洵可認定為真正。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乙○○駕駛汽車肇事過失侵害原告身體，致使原告受有重傷害，原告訴請被告乙○○賠償損害自屬有據。次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2 項定有明文。被告乙○○為被告震騰公司之負責人，駕駛標示被告震騰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肇事，客觀上為執行被告震騰公司業務，被告乙○○因執行被告震騰公司職務過失而致原告受傷，被告震騰公司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㈢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 項前段條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項目是否有理，逐項論述如次：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傷得請求醫療費用28萬6955元，業據其提出醫療費用單據及明細附卷可稽（見中簡45-75頁），並經被告自認屬實（見中簡卷第291頁，按：被告積

極而明確的表示不爭執，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279條第1項規定之自認），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2.看護費用部分：查原告傷勢經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確定無法恢復且日常生活全然無法自理，需專人24小時照護，有臺中榮民總醫院111年3月22日中榮醫企字第1114200998號函附鑑定書在卷可考（見中簡卷第277-279頁）。原告主張其傷後生活不能自理，需專人全日照護，堪認為真正。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71號、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參照）。原告既有看護必要，並陳明由其親屬實施照護，揆之前揭判決意旨，非不得請求被告賠償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參酌本院職務上已知臺中市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公會看護收費標準，全日班看護費用2400元告係由親屬照護，親屬不具專業看護證照及技能，所為一般居家照護之勞費，不能等同具專業看護人員之費用，原告主張以每日全日看護費用2200元為計算標準尚屬過高，應以每日全日看護費用2000元為適當。被告抗辯應依聘雇外籍看護每月2萬3800元計算云云，然原告陳明並無聘僱外籍看護計畫，被告抗辯以外籍看護每月2萬3800元計算云云，顯不足以填補原告損害，自不足採。原告主張自109年7月30日事故發生日起至110年5月31日，共計305日，及自110年6月1日起餘命18.8年有看護必要，被告僅抗辯應扣除原告入住加護病房14日，其餘看護期間不爭執，原告嗣同意扣除前開14日看護期間，扣除後，原告僅請求自109年7月30日起至110年5月31日共計290日及自110年6月1日起餘命18.8年之看護費用，自無不合。茲以每日看護費用2000元計算，自109年7月30日起至110年5月31日共計290日之看護費用為58萬元（290日×2000元＝580000元）。自110年6月1日起餘命18.

8年之看護費用，依霍夫曼計算法計算原告得一次請求賠償之看護費用為985萬3528元【2000元×365×13.00000000+(730000×0.8)×(13.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元，元以下4捨5入。其中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8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合計原告得請求賠償看護費用1043萬3528元（580000元＋0000000元＝00000000元），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

3.精神慰撫金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 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參照）。查原告為41年3月20日生，於109年7月30日車禍時68歲，其騎乘機車遭被告駕駛自小貨車撞擊，受有頭部外傷併左側硬腦膜下血腫及蜘蛛膜下腔出血、顏面骨骨折、右側鎖骨骨折等傷害，依鑑定書所載，原告現況四肢僵硬攣縮、意識不清、無法言語，日常生活全然無法自理，需依賴他人24小時照護，且永無治癒可能，堪認其肉體及精神受極大痛苦。被告事後未能與原告達成和解，參酌卷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證物袋）所示兩造財產所得，原告陳明其為小學肄業，在家幫忙小吃攤工作，名下有存款35萬元、有價證券24萬元及房屋1棟（見中簡卷第42頁）；被告乙○○陳明其為高職畢業，擔任被告震騰公司負責人，月入3-4萬元，名下無存款、有1部汽車及房屋1棟（見中簡卷第111頁）；被告震騰公司為資本額50萬元之公司，本院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本件車禍發生始末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等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12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4號判決參照）。本件車禍事故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原告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車未暫停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乙○○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見附民卷第21-22頁），足認原告就本件事故發生與有過失。依刑事簡易判決記載「觀被告（乙○○）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之擷取畫面，可見被害人騎乘之機車於被告（乙○○）駛進本件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前，即已出現於畫面中，又被告（乙○○）之車輛行駛通過該路口前，被害人騎乘之機車均保持在被告（乙○○）車輛左前方之位置，是被告（乙○○）所辯被害人轉出路口時，其已通過路口一半而無法注意左後方狀況之詞，與事證不符，難認可採。」（見中簡卷第16-17頁），被告抗辯被告乙○○因受車輛A柱視線受阻未能看見原告云云，自不足取。原告若能確實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應有相當大機率避免事故發生，堪認其過失情節實屬不輕。本院斟酌前揭認定兩造過失情節，認本件原告應負10分之6之責任，被告應負10分之4之責任，方屬公允，依此計算結果，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476萬8193元（(286955元＋00000000元＋0000000元)×4/10＝0000000元，元以下4捨5入）。

㈥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陳明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給付177萬8170元，有存摺影本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附理賠給附明細在卷可佐（見中簡卷第

79、131-133頁），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扣除結果，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99萬0023元（0000000元－0000000元＝0000000元）。

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0年7月15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43頁），被告自受起訴狀送達時起負遲延責任，並應自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99萬00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就此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究，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王麗麗